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吳小芬間請求給付找補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180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、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 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再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8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9,56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律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函，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